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53301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1-9號

承辦人：賴柏儒

電話：(02)26381273 分機116

傳真：(02)26382271

電子信箱：AL78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門中教字第1139085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語文輔導小組_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101-1115、教育局公假函(9085647_113本土語文輔導小組會議及研習活動公假函.pdf、9085647_客語文輔導小組_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101-111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客語文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鼓勵客語文相關教學人員踴躍參與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 學年度新北市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主題：客語漢詩詞吟唱

(二)研習時間：

1、113年11月1日(五) 下午13:30~16:30

2、113年11月8日(五) 下午13:30~16:30

3、113年11月15日(五)下午13:30~16:30

(三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江翠國中(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3號)

(四)研習時數：各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時數3小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市客語文教師（含教支人員）及對客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，參與教師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派代）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自行於研習前一日下午5點前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－教師研習系統」完成報名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因學校場地限制，建議與會人員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校園內不開放停車位。

（二）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六、有關本活動事宜倘有疑義，請逕洽石門實中教研處，電話26381273分機116客語文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賴柏儒老師。

七、檢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及教育局公假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